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2 号

立信
(特
文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2 号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8日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107.22)	(107,803.48)	(117,844.76)	(49,654.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3,985.84	5,547,974.09	4,439,732.14	6,107,72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08,086.26	(719,506.20)	(589,648.5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21.74)	(135,153.98)	69,027.1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	-	-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631.97	1,232,736.76	(80,341.37)	568,65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830.63	95,931.71	77,781.88	240,272.86
小计:	2,745,519.48	6,841,771.36	3,668,848.83	6,277,349.35
所得税影响额	(411,827.92)	(1,026,265.70)	(550,327.32)	(936,39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333,691.56	5,815,505.66	3,118,521.51	5,340,950.54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科技计划资助[注 1]	-	-	300,170.00	334,200.0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kW 高效 DC-DC 传输关键技术产业化补贴[注 2]	96,985.84	113,771.70	-	-
2022 年技术攻关重点项目重 2022N078 高功率磁控溅射电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注 3]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费返还[注 4]	-	-	-	3,325,081.50
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5]	2,703,068.46	7,007,441.15	3,507,237.58	8,417,250.21
稳岗补贴[注 6]	-	201,437.28	96,898.34	173,514.4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贴[注 7]	-	-	-	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注 8]	-	-	1,274,000.00	1,727,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注 9]	-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龙岗区工业降成本稳增长专项措施增量奖 [注 10]	-	-	-	201,420.00
2021 年龙岗区企业职工适岗补贴[注 11]	-	-	286,838.00	-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注 12]	-	-	-	1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助事项）第一批[注 13]	-	-	45,000.00	93,511.00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2019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展位费补贴[注 14]	-	-	10,000.00	-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20 年国内发明、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注 15]	-	-	2,500.00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一次性奖励补贴[注 16]	-	-	230,000.00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资金[注 17]	-	-	100,0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第一批拨付）[注 18]	-	-	1,672,000.00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9 年第三批展会扶持资金[注 19]	-	-	222,325.8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深科技创新 202225 号[注 20]	-	500,000.00	-	-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补贴 [注 21]	-	21,000.00	-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经服办（劳动办）发放扶持就业专项资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注 22]	-	140,000.00	-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注 23]	-	1,500,000.00	-	-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kW 高效 DC-DC 传输关键技术产业化补贴[注 24]	-	1,964,110.03	-	-
社保局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资金[注 25]	-	711,625.00	-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展会扶持资金[注 26]	-	65,432.60	-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经费[注 27]	-	9,166.00	-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注 28]	-	100,000.00	-	-
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注 29]	6,000.00	28,500.00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注 30]	1,420,000.00	-	-	-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2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注 31]	50,000.00	-	-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扶持[注 32]	221,000.00	-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注 33]	370,000.00	-	-	-

注释说明：

注 1：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计划资助款 3,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收到科技计划资助款 1,00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2021 年、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00,170.00 元、334,2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无余额。

注 2：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2021 年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kW 高效 DC-DC 传输关键技术产业化补贴 2,620,180.00 元，其中 656,069.97 元与资产相关，1,964,110.03 元与收益相关，2023 年 1-6 月与资产相关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96,985.84 元，2022 年与资产相关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13,771.70 元。

注 3：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款 2,16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与资产相关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0.00 元。

注 4：根据粤人社规【2019】6 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费返还 3,325,081.5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3,325,081.50 元。

注 5：子公司匠能智造 2023 年 1-6 月获得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共 2,703,068.46 元，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2,703,068.46 元；子公司匠能智造 2022 年获得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共 7,007,441.1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当期损益 7,007,441.15 元；2021 年度获得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共 3,507,237.5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当期损益 3,507,237.58 元；2020 年度获得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共 8,417,250.2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当期损益 8,417,250.21 元。

注 6：根据人社部发【2014】76 号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稳岗补贴 114,866.4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稳岗补贴 76,577.60 元，子公司匠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稳岗补贴 3,094.96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稳岗补贴 6,454.80 元，子公司威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稳岗补贴 7.92 元，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稳岗补贴 145.2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稳岗补贴 290.4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01,437.28 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稳岗补贴 94,735.74 元，子公司匠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稳岗补贴 2,162.60 元，2021 年共计入当期损益 96,898.34 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稳岗补贴 168,641.44 元，子公司匠能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稳岗补贴 4,873.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173,514.44 元。

注 7：根据深财规【2014】18 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金 3,000.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 元。

注 8：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1,274,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1,274,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资助 1,727,000.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1,727,000.00 元。

注 9：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50,000.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250,000.00 元。

注 10：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降成本稳增长专项措施增量奖 249,790.00 元，支付 2019 年龙岗区工业降成本稳增长专项措施增量奖管理团队部分 48,370.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201,420.00 元。

注 11：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龙岗区企业职工试岗补贴 286,838.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286,838.00 元。

注 12：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 100,000.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元。

注 1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45,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3,511.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93,511.00 元。

注 14：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市外国内展会重点扶持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2019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展位费补贴 10,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 元。

注 15：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资助 2,5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2,500.00 元。

注 16：根据深圳市龙岗工信局《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办事指南》，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一次性奖励补贴 230,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230,000.00 元。

注 17：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深化劳资纠纷预防调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深圳市固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200 家企业为“2020 年度龙岗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资金 100,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元。

注 18：根据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第一批拨付）1,672,000.0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1,672,000.00 元。

注 19：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19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项目第三批审议结果的通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9 年第三批展会扶持资金 222,325.80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222,325.80 元。

注 20：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收取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部分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500,0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 元。

注 2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促产能专项措施项目



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款 21,0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1,000.00 元。

注 2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经服办（劳动办）发放扶持就业专项资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2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经服办（劳动办）发放扶持就业专项资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0,0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140,000.00 元。

注 23：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项 1,500,0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1,500,000.00 元。

注 24：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2021 年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kW 高效 DC-DC 传输关键技术产业化补贴 2,620,180.00 元，其中 1,964,110.03 元与收益相关，656,069.97 元与资产相关，2022 年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964,110.03 元。

注 25：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等文件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资金 686,500.00 元，子公司匠能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资金 18,500.00 元，子公司众兴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资金 6,125.00 元，子公司威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资金 5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711,625.00 元。

注 26：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文件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展会扶持资金 65,432.6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65,432.60 元。

注 27：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经费 9,166.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9,166.00 元。

注 28：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100,0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元。

注 29：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 4,5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 1,500.00 元，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6,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 3,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 12,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 3,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扩岗补助 10,500.00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28,500.00 元。

注 30：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 840,000.00 元，于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 58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1,420,000.00 元。

注 31：根据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提交 2021 年和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拨款资料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拨款 5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 元。

注 32：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扶持 221,000.00 元，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221,000.00 元。

注 33：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 37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370,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 133,830.63 元，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95,931.71 元，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 77,781.88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 240,272.86 元。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姓名 龙湖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荆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41137
 龙湖川
 荆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卢伟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7405211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927

市场主体更多可
扫描了解更多
身份信息, 监管
记录, 信用信息
应用服务。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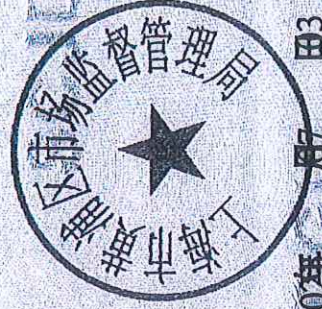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相关培训、信息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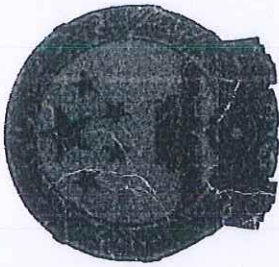
第3册

SCJDGL

SCJDGL

SCJDG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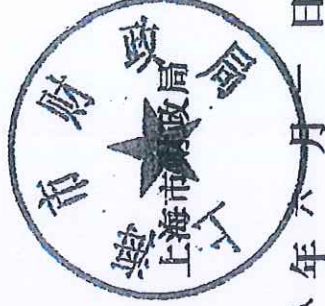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